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太科字〔2020〕1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 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教新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园区、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苏州市开放再出发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引进、集聚海内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来太创新创业，推动太仓高质量发展，2020年度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将更大力度引进和支持重大创新团队、高层次领军人才来太创新创业，现将计划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聚焦符合太仓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航

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等领域创新创业的领军人才、团队。

二、支持类型和条件

1. 创业领军人才。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太仓创业，特别是懂技术、懂市场，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对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起到引领支撑作用的领军人才（团队）。基本条件如下：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 3 年以上研发、管理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2）创业项目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3）申报人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且主要精力在太仓企业。自然人直接持股的，股权占比一般不低于 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且已到位的现金出资（实收资本，不含技术入股）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持股公司出资的，除上述条件外，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现金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优先支持全职来太创业的人才。

对于外籍人才，如果创业公司注册为内资公司，其股份可由直系亲属（夫妻、父母、子女）代持。

(4) 第一批(上半年)受理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之间来太创业,并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的创业人才;第二批(下半年)受理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之间来太创业,并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的创业人才。企业须有 2 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亦可认定为非股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2. 创新领军人才。主要支持到我市科技型企业领衔科技创新工作,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创新人才。基本条件如下:

(1)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 5 年以上相关研发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

(3) 2018 年 7 月 1 日后新引进到太仓企业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引进相关手续的创新人才。申报人引进企业后能连续 3 年全职为企业服务;

(4) 用人单位给予人才的税前年薪一般不低于上年度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 倍(28 万元以上);

(5) 引才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特聘专家、省“双创人才”、“333工程”培养对象、“科技企业家”、“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④承担过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⑤获得过省以上有关部门、苏州市、太仓市引才计划单项30万元以上资助的企业。

优先支持本人对企业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人才、企业高薪聘用的人才。

3. 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主要支持在相关重点产业领域已取得杰出成绩，拥有重大原始创新技术或成果，具备解决重大产业技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能够引领和推动产业向高端延伸及跨越发展的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创新团队。

基本条件如下：

(1) 团队由1名领军人才、4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研究开发目标，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

(2) 团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在太仓创业，创办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

(3) 团队的领军人才在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强，研究水平或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业绩突出。团队领军人才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应符合创业类领军人才关于股权、出资等基本申报条件，主要精力在太仓。

(4) 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并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较丰富的相关研发及管理经验、较好业绩和成效。核心成员应全职在太仓工作，且申报企业给予税前年薪一般不低于上年度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 倍（28 万元以上），或在申报企业的实收资本中本人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上；

(5) 目前项目已投入经费不低于 2000 万元（或者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500 万元以上），且能够在未来 5 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4. 重点产业领军人才。支持我市根据先导产业布局，在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前沿主攻方向引进的领军人才，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先落户后申报方式：

①项目符合智能装备（先进载运核心部件及装备）产业方向；

②2019年7月1日-2020年4月30日间来我市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且符合创业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2）先申报后落户方式：

①项目符合智能装备（先进载运核心部件及装备）产业方向；

②4月30日前已与各区镇签订落户意向协议，拟于近期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人才为拟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且符合创业领军人才年龄、学历等基本条件。

③预评审通过后，申报人须于6月30日前完成公司注册，符合创业领军人才申报基本条件且通过实地考察后，可按照C类标准给予扶持。通过预评审项目可再次申报一次本级人才计划，获得B类及以上资助标准的，按就高不重复给予补差。超过时限或未按照要求完成落户的，取消资格。

项目若属于重点产业专项领域或同时符合省“双创计划”和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申报条件的，立项时予以优先支持。特别优秀的项目可对年龄或来太时间等适当放宽。同一项目连续申报不超过2次。

三、主要扶持政策

立项的团队、人才可按照《关于推动创新转型强化人才支撑的若干政策》（太委发〔2017〕30号）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主要包括：

1.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分 A、B、C 三档进行支持，分别给予 200 万元（特别优秀的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外地引进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创业项目，免评审答辩直接实地考察，通过后给予 B 档资助）；根据项目需要提供一定面积的项目启动场所；100—500 万元的风险投资及最高 500 万元的担保融资贷款。我市申报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创业类的，该项目自动享受太仓科技领军人才 A 类专项经费资助 200 万元，已入选 B、C 类的按 A 类予以补足。科技领军人才中，对于转移来太的沪上产业化项目，符合“四个中心”同时转移条件的，在评审资助额度上，再增加 100%；

2.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分 A、B、C 三档进行支持，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

3. 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计划。对新立项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融资贷款、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综合金

融支持；根据项目需要提供一定面积的项目启动场所；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立项的团队、人才可按照《关于推动创新转型强化人才支撑的若干政策》（太委发〔2017〕30号）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主要包括：

鼓励和支持领军人才、团队做强做大企业，打造苏州标志性品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享受我市“滚动再支持”政策：（1）太仓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立项后3年内年销售收入累计超过5000万元，且通过项目验收的，再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滚动支持；（2）立项后3年内获社会风投机构投资额度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按5%给予滚动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享受“滚动再支持”政策的企业，再给予1000万元以内的担保融资贷款，优先辅导并推荐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支持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等政策。

四、申报受理

1. 申报方式

登陆太仓市双创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tcscrypt.com/>），进入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填写信息表、申报书和创新创业计划书，并上传相应附件证明材料电子文档（所有附件材料均需为原件材料的彩色照片或扫描件），填写完成后提交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网上申报程序结束。

2. 申报时间

第一批（上半年）受理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重点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5月15日17点前；第二批（下半年）受理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9月15日17点前。申报截止后网上申报系统自动关闭，不再接受项目申报和材料修改。

3. 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请于申报截止后的一周内上交，统一用A4纸打印，按照封面、信用承诺函、推荐意见、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胶装，勿用塑料夹。信用承诺函由人才和企业出具，推荐意见由落户区镇出具，人才、企业和落户区镇均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与可靠性负责。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材料）见附件1。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各区镇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克服困难、广泛宣传、广开才路，积极引进并推荐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助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2. 各区镇要按照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对申报单位的服务与指导，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认真核查申报材料，

把好引进人才的质量关，做到客观公正、公开透明。项目立项后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故须及时上报市人才办、科技局；

3. 各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才必须严格保证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可靠性，引才企业对创新类人才的介绍和评价应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同时人才承诺在本计划申报和评审期间只通过太仓市申报其他各类人才计划项目或类似项目，不在其他地区进行申报。评审结束后，获评创业人才的必须按照申报要求连续缴纳个税和社保不得中断，并承诺今后只通过太仓市申报其他各类人才计划项目或类似项目，不再在其他地区进行申报。已在苏州所辖各市、区获得过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又在我市申报的人才，不予受理；

4. 申报单位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抽逃企业注册资金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或获评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作相应处理。

六、联系方式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人才与外国专家科

施素贤 程嵩颖 电话：53890680

地址：太仓市行政服务中心 6B2008 室

太仓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魏利斌 周晓萍 电话：53282046

地址：北京西路6号科技园西6楼

附件1: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材料）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26日

附件 1: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领军人才	创新领军人才	创新创业团队
	1	信用承诺书、区镇推荐意见	√	√	√
	2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3	身份证件或护照	√	√	√
	4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6	相关业绩、荣誉证明	△	△	△
	7	曾主持或承担过重大项目证明	△	△	△
二、企业基本情况	8	营业执照	√	√	√
	9	验资报告、出资情况说明	√	-	√
	10	公司章程（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股权证明（行政审批局出具）	√	-	√
	11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一个月财务报表（需企业盖章）	√	√	√
	12	企业用工参保证明	√	√	√
	13	企业纳税证明	√	√	√
	14	企业资质证明	△	√	△
15	团队主要成员的劳动合同、合作协议等	√	-	√	
三、人才与企业关系	16	引进人才与上一家就职单位的离职证明	-	√	△
	17	引进人才的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8	薪酬说明（包括薪酬水平、发放方式，需人才签字企业盖章）或出资证明	△	√	√
	19	入职次月起人才个人所得税税单、工资银行流水	△	√	√
	20	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	√	△
四、创新创业项目情况	2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22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	△	△
	23	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	△	√
	24	项目主要成果情况	△	△	△
	25	政府和社会资金支持情况	△	△	△
五、其他	2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备注：重点产业领军人才附件要求与创业领军人才一致，先申报后落户方式申报的重点产业领军人才还需要提供区镇落户协议